

附件 1

四川省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操作指南

为规范设立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切实加强集中监管仓运行管理,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关于进口冷链食品疫情防控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操作指南。

一、集中监管仓的建立

(一)原则上“一县一仓”。全省涉及进口冷链食品输入的县(市、区),原则上按一县(市、区)一仓要求,设立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以下简称集中监管仓)。进口冷链食品输入较少或无进口冷链食品输入的区域,可根据贮存能力、交通条件、监督管理、疫情防控等综合因素,报经所属市(州)应急指挥部同意后,统筹合并设立。

(二)配备工作力量。集中监管仓应配备冷链食品暂时贮藏必须的设施设备和作业人员。集中监管仓属地应急指挥部成立由市场监管、卫生健康、交通运输、商务、农业农村、海关、公安等部门(单位)联合组成的驻仓工作组,负责集中监管仓日常管理,指导仓内作业人员开展工作。

(三)分仓分区管理。集中监管仓分为特殊仓和常规仓。特殊仓用于暂存信息资料不全、来源不明、涉嫌走私的冷链食品等特殊货物,常规仓用于其他进口冷链食品的集中监管。特殊仓和常规仓均实行分区管理,原则上应设置车辆消杀区、入卸货作业区、

采样消毒作业区、出仓等待区、隔离区等功能空间,货物出入仓应设置专用通道,避免交叉污染。

(四)入仓预约申报。凡是进入本行政区域内储存、分拨、加工、销售的进口冷链食品,应于计划到达 48 小时前向驻仓工作组预约申报,如实填报起运地、海关通关单证号、货物名称、外包装消毒情况、核酸检测情况、承运车辆号码、收货地等相关信息。相关食品到达后应首先运抵集中监管仓接受全面核酸检测和预防性全面消毒,做到“应进必进”“应检必检”“应消必消”。

二、入仓前管理

(一)查验卸货。驻仓工作组应根据预约申报情况,查验拟入仓进口冷链食品通关单、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核酸检测报告、消毒证明和追溯信息等信息,并对运输车辆司机、随车人员相关信息进行查验,同时指导作业人员对运输车辆车身外体进行全面消毒。资料信息齐全的,引导至卸货作业区进行卸货;完成卸货后,对运输车辆内壁进行全面消毒。资料信息不齐全的,引导至特殊集中监管仓进行进一步核实。

(二)入仓登记。对常规仓,驻仓工作组应详细记录入仓货物来源、运输车辆、报关、货主、提货单位等信息,填写《进口冷链食品入仓登记表(常规货物)》(附件 1—1)。对特殊仓,驻仓工作组应详细记录入仓货物来源、运输车辆、货主等信息,填写《进口冷链食品入仓登记表(特殊货物)》(附件 1—2)。相关资料和记录至少应留存 2 年。

三、仓内管理

(一)实施全面核酸检测。入仓货物登记后,驻仓工作组指导作业人员依据每批次进口冷链食品所有独立包装全检的原则开展样本采集。采集完成后进行核酸检测。

(二)开展预防性全面消毒。检测结果呈阴性的,驻仓工作组指导作业人员按照《冷链食品生产经营过程新冠病毒防控消毒技术指南》《进口冷链食品预防性全面消毒工作方案》(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245、255号)等要求开展消毒作业,对货物外包装六面进行全面消毒,并详细记录消毒情况。货物进入市场流通或转运其他冷库贮存后,由后续开箱者负责内包装消毒。

(三)规范仓内货物码放。入仓进口冷链食品应以运输车辆为单位码放,即一车货物为一个独立的区域,并建立堆垛卡(内容:入垛时间、产品名称、产地、运输车辆信息、数量),区域内按货物批次根据疫情严重程度实行分类码放,离地隔墙,防止交叉污染。

(四)检测结果的处置。检测结果呈阴性的,驻仓工作组办理出仓手续;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开展处置工作,并按照《关于加强冷链食品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等工作的紧急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2020〕220号)中《新冠病毒核酸阳性食品处置指南》对相关货物进行无害化处理。

四、出仓管理

(一)常规仓。进入常规仓的进口冷链食品,经预防性全面消毒、全面核酸检测阴性,并取得加盖有“××县(市、区)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专用章”的《四川省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出仓证明》(附件1—3)后,由驻仓工作组通知提货单位(货主)提货,提

货单位(货主)应在规定的时限内提货。如超时未提货的,产生的费用由提货单位(货主)承担。经催告后超过一年未提货的,按照仓储保管合同相关规定处置货物。提货须“整车入仓、整车出仓”,不得分拆多批次提货。

(二)特殊仓。进入特殊仓的冷链食品,经预防性全面消毒、全面核酸检测阴性后,由驻仓工作组通知提货单位(货主)在期限内补齐相关资料,办理出仓手续;未补齐的,报请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同意后移交相关部门查处。

(三)出仓登记。出仓时,驻仓工作组应登记出仓信息,建立管理台账;督促提货单位(货主)在“川冷链”食品追溯平台上传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出仓证明;未完善相关信息,不得出仓。

五、其他事项

集中监管仓应按照相关防控技术指南及消毒指南要求,定期对仓内外环境、装卸工具、贮存设备等定期清洗、消毒、检修,保证设备正常运行,保持良好的食品贮存环境。仓内工作人员应按照《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工作人员防护指南》(附件4)的相关要求,落实各项防护措施,确保人员安全。

附件: 1—1. 进口冷链食品入仓登记表(常规货物)

1—2. 进口冷链食品入仓登记表(特殊货物)

1—3. XXX 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出仓证明

1—4. 四川省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平面示意图(参考)

1—5. 四川省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工作流程图(参考)

附件 1—1

进口冷链食品入仓登记表（常规货物）

序号	入仓时间	货品来源		车辆		报关信息							提货单位		记录人及联系方式	
		来货公司及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车牌号及道路运输证号	随车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及联系方式	商品名称	报关单编号及通关单证号	集装箱号	原产国	批号	入境口岸	数量/单位		提货公司		联系方式
												件	重量/kg			

附件 1—2

进口冷链食品入仓登记表（特殊货物）

序 号	入仓时间	货品来源		车辆		提货单位		记录人 及联系 方式
		来货公司及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车牌号	随车人员姓名、身份 证号码及联系方式	提货公司	联系方式	

附件 1—3

编号：XX 县(D 或 X)2021XXXXXX

**XXX 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
出仓证明（存根）**

公司（个人）：

你单位于___年___月___日放入我仓的（产品名称）_____，产地：_____，规格（最小单体数×最小单体重量）共计_____件公斤，产品（货物条形码或自编码），批号分别为：_____，经新冠病毒核酸抽样检测和全面预防性消毒，准予出仓。请于 202__年___月___日前提出全部货品，逾期不提取的，将按规定向你单位收取存储费用。

（证明编号说明：县（市、区）名称首字母(D 代表冷冻肉品或 X 代表冷冻水产品)+年月日+四位自编号）

XX 县（市、区）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

202 年 月 日

编号：

.....
**XXX 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
出仓证明**

公司（个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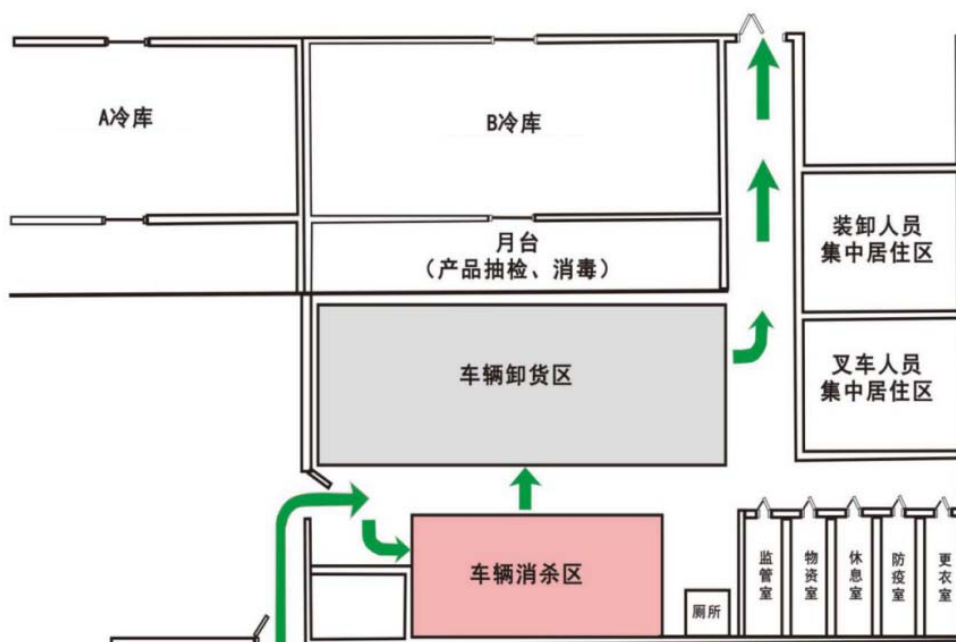
你单位于___年___月___日放入我仓的（产品名称）_____，产地：_____，规格（最小单体数×最小单体重量）共计_____件公斤，产品（货物条形码或自编码），批号分别为：_____，经新冠病毒核酸抽样检测和全面预防性消毒，准予出仓。请于 202__年___月___日前提出全部货品，逾期不提取的，将按规定向你单位收取存储费用。

XX 县（市、区）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

202 年 月 日

附件 1—4

四川省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平面示意图（参考）



附件 1—5

四川省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工作流程图（参考）

